

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

芷若園

【服務質素標準十二：尊重服務使用者對所得服務 作出知情的選擇的政策】

服務使用者權利及守則

1. 可透過中心通告、個別服務單張或熱線層面中得悉本中心的服務／個別計劃的宗旨、目標、內容、申請與退出政策等。
2. 借閱本院及各服務單位的資料。(見標準一)
3. 查閱、更新及修正個人資料。
4. 接受服務前需先行進行需要評估，並於開始服務時簽署相關文件。
5. 有權對本中心服務提供意見、讚賞及投訴。
6. 懷疑權益或身心受侵犯，可向本中心主任投訴。
7. 有權選擇、拒絕或接受服務或轉介。
8. 可透過網頁，定期的服務使用者會議及中心通告，知悉中心資料的更改，如活動詳情、中心開放時間、服務暫停、停水/停電/停咸水供應、員工轉換等。
9. 私隱及保密權受到尊重及保障；遇特殊情況，如事件涉及人身安全及法庭傳召，則本中心在知會服務使用者或其家人後，可酌情處理。
10. 有權拒絕本服務單位之員工，將其個人物品供他人使用。
11. 未經物主同意，本服務單位不會將其個人物品供他人使用。

東華三院芷若園

主任：廖珮珊女士
電話：18281
傳真：2703 4111
服務時間：24 小時
地址：香港上環普仁街十二號東華三院黃鳳翎紀念大樓六樓
(轉交東華三院芷若園)